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关于制定 2025 年度南阳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各项任务，现制定《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该计划含部门内抽查计划 1 项、任务总数 10 条，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4 项、任务总数 67 条。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 附件：1.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2.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附件 1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内）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单位名称
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管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批准的户外广告的检查；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	不超过10%	1次/年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	对城市市政设施运维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城市市政设施运维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1. 对临时性建筑物等审批手续的行政检查 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3.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4. 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5.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6.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污分流区将雨污管混接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或实地核查以及应用网络管理平台进行动态核查	不超过10%	1次/年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附件2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度市级“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市/县级)	检查时间
1	对建设工程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检查	市城管局: 1.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5.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6. 对城市供水单位生产用净水剂及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7. 对城市供水单位保障水质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8.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 9. 对供水企业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的行政检查 1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供水设备、管网保障水质安全的行政检查 11. 对城市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12. 对城市供水单位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13. 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选址和涉及审查、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14. 对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依法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15. 对工程建设单位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1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1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1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1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2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擅自停运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2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22. 对城镇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影响排水时提前通知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23.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检查 24. 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1.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级	3月-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市/县级)	检查时间
2	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热经营企业抽查	市城管局: 1.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 2.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 5. 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检查; 6. 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3月-11月
3	对城镇公用管道燃气经营者安全生产活动抽查	市城管局: 1.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行政检查 2.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政检查 3.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行政检查 4.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5.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6. 对燃气经营者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7.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行政检查 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1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11.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抽查的行政检查 1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13.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	市级	3月-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市/县级)	检查时间
		15.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16.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行政检查 17.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 18.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1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 20.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 2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 2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 23.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检查 24. 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25.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检查 2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27. 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局: 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消防支队: 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4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1.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2.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包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4. 对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5.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管局: 1. 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2.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 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 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5. 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市级	3月-11月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